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13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填寫範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事宜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遵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貴會所屬執業執照效期至104年12月30日之會員如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3條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於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。如係由他人代辦，請填具委託書（委託書應有委任人及受任人之簽名蓋章）並檢附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，應備證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原領執業執照（遺失者應填具切結書）。
 - (三)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 - (四)最近6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150點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六)藥事人員之在職證明。



三、為順利推動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及提升行政效率，貴會如欲集中送件辦理，請以執業機構所在地之衛生所為送件原則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認自身繼續教育學分是否足夠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。

四、檢附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書填寫範本1份，申請書可至本局網站市民服務之申請案件項次7「辦理藥師(生)執照申請」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藥事人員（異動）登記申請書

相片黏貼處 一寸相片兩張 一張浮貼於此	申請人簽章 (蓋章)	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
電話	()	手機電話 (填寫手機號碼即可體驗新北市政府簡訊告知辦理進度之服務) 電話及手機可擇一填寫
異動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	
變更事項	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
醫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劑生	
藥事人員證書	藥(生)字第 號	
公會證明	字第 號	
執業機構名稱		
執業機構代碼		
執業機構地址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給 北府衛藥師(生)執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給 北府衛藥師(生)執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給 北府衛藥師(生)執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銷 北府衛藥師(生)執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 (年 月 日起)	
備註	承辦人	科室主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處分書 (逾限繳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已輸入電腦		衛生所主任(代行)

申請案編碼:160406, 公告期限: 1 天